

- (三) 成績複查作業由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、教育專家代表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代表、現任高中校長代表及本會大考中心人員代表等組成之）及查核工作小組監督辦理。
- (四) 成績複查結果包含複查無誤、考生作答異動或成績增減等。本會對考生作答異動或成績增減者，除更製該考生成績通知單外，並將成績增減考生異動後之成績通知其成績使用單位。
- (五) 成績複查結果除寄發書面通知，同時提供網路查詢。寄發及查詢截止日期如下表：

考試名稱	寄發日期	查詢截止日期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一次考試）	114年11月05日（三）	114年12月05日（五）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二次考試）	114年12月31日（三）	115年01月31日（六）
學科能力測驗	115年03月11日（三）	115年04月11日（六）
分科測驗	115年08月10日（一）	115年08月31日（一）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成績複查之科目與題號，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，即不得再更改。請考生務必於登錄前詳閱系統之作業提示，並仔細核對申請複查之科目與題號無誤後，再按確認鍵完成申請。
- (二) 完成申請手續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。
- (三) 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繳費者，不予處理。

七、對成績複查結果仍有疑義者，應依照本簡章「拾伍、成績複查後申訴」之規定，提出成績複查後申訴。